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30 日進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總則

- (一) 依據 108 年 08 月 0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83878B 號令修訂「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訂之。
- (二) 本校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 (四)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之計算，遇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計算；學期、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一位數。

二、學業成績之評量

- (一) 學生學業成績，含部定及校定科目，採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之。
- (二) 學業成績之評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下列多元適當之方式辦理，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1. 作業筆記、習作作品
 2. 紙筆測驗、術科測驗、技能測驗、體能測驗
 3. 實驗表現、實作、演練
 4. 閱讀心得報告、實習報告、工作報告、調查採集報告、研究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或問答
 7. 小型論文
 8. 勞動作業
 9. 學習精神與態度
 10. 其他適當之方法
- (三) 學業成績之評量採日常及定期評量之，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依日常評量成績及定期評量成績，按照下列比率計算：
 1. 舉行一次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評量 40%
 - (2) 期中考試 30%
 - (3) 期末考試 30%
 2. 舉行二次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評量 40%
 - (2) 期中考試 40%
 - (3) 期末考試 20%
 3. 未舉行期中考之科目：
 - (1) 日常評量 80%
 - (2) 期末考試 20%
 4. 無定期評量之科目：日常評量成績占 100%

5. 各學科得因學科性質不同，可經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決定其占分比例。
- (四)每週授課節數 1 節科目、實習(含藝能)科目、電腦科目、體育科目、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等科目，每學期評量次數、評量時間、評量方式，由各任課教師自行訂定。
- (五)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但未經核准給假，或經准假而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補考成績處理依下列情形計算之。
1. 因公或因不可抗拒的特殊事故、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2. 因重病由醫生開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得實算之。
 3. 事假、因病未具住院證明，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其成績處理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單科未滿 60 分者，依補考成績實算之。
 - (2)單科成績超過 60 分者，其超出 60 分部份乘以 80%核算之。
 4. 經准不能參加定期評量，又無法參加補考學生，其學期成績計算，則以參加任何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但定期評量各次均無法參加者，該科目僅以平時成績計算，且不得平均。
- (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參加補考，補考以二次為限，第一次補考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次補考。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補考所得之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2. 補考不及格者，其成績以二次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據：
 - (1)特殊教育法 28 條。
 - (2)特殊教育法實施細則 9 條。
 2. 評量原則：
 - (1)身心障礙學生之教學及評量應以個別化為原則。
 - (2)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分別按其所習科目予以彈性規畫，以配合其身心發展。
 3. 評量內容：
 - (1)德行評量：比照「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 (2)學業成績：依「特殊教育法」採個別化評量。
 4. 學習評量方式：
 - (1)學生於每學期初選擇成績評量方式，但學期末依學習結果採計對其最有利之評量方式。
 - (2)採取個別化評量者，依所選擇學科，由該科班級任課教師擬定學習計劃。
 - (3)學籍表中如欲登載學習成績，學生必須參與安置班級正常學習活動及定期評量。原始成績須登錄於學籍表中，並加註「身心障礙型學生，採個別化評量方式，不受『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成績及格標準之限制」。
 - (4)如不參加定期評量，則只登載通過學習與否，無成績記錄。
 - (5)成績登錄包括學科成績總平均。
 - (6)身心障礙學生出勤狀況影響學習，成績計算等依「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7)學習評量原則：

①視障學生

- A. 期中考、期末考及其他重要之評量，應視學生實際需要於考試時提供報讀服務或放大試卷，以便學生能隨堂參加考試為原則。
- B. 平時評量宜多採口頭問答或口問筆答方式進行。
- C. 數學及專業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並延長測驗時間。
- D. 語文科目：有關字形、字音辨別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 E. 社會學科：加強歷史教學，對地圖空間概念之輔導加強。
- F. 專業及實習科目、藝能科目：應注重學習精神及創造過程。

②聽障學生

- A. 音樂教學應注重其學習精神及態度。
- B. 數學課程涉及圖形或抽象概念者可酌予省略。
- C. 平時評量應儘量採用書面方式進行，避免採用口問口答方式。
- D. 語文科目有關發音、語言辨別、聽音等部分得予改變方式測驗。

③其他類別學生

依學生特殊需求，得彈性改變教學及評量方式。

三、德行評量

(一)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 2. 懲處：分為缺點、警告、小過及大過。

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之。

(二)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本校學生缺勤請假管理要點規定之。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四、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